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茂硕电源”）股东方笑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,843,203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.86%），蓝顺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,843,204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.86%），方笑求先生与蓝顺明女士为配偶关系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,686,407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.72%）；

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公司5%以上股东方笑求先生、蓝顺明女士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函。

方笑求先生及蓝顺明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,997,4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73%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方笑求、蓝顺明。

2、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方笑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,843,203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.86%），蓝顺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,843,204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.86%），方笑求先生与蓝顺明女士为配偶关系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,686,407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.72%）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2015年收购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所发行的股份。

3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减持方笑求、蓝顺明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,997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3%。

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2018

年9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)。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、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，减持人员将严格遵守“窗口期”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7、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三、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

方笑求、蓝顺明在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已经分别出具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》，方笑求承诺其认购茂硕电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；蓝顺明承诺其认购茂硕电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内不进行转让。截至目前锁定期已经届满，股份锁定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。

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，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：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方笑求先生、蓝顺明女士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方笑求先生与蓝顺明女士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5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3日